

致同金融研究

2017 年第三期（总第 12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 ◇ [《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
 -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 ◇ [由 e 租宝案件看 P2P 行业系统性风险](#)
 - ◇ [传统商业银行与互联网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
 - ◇ [直销银行——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模式](#)
 - ◇ [保监会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弘康人寿数据造假或面临处罚](#)
 - ◇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 ◇ [浅析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证券公司财务报告](#)

3

13

32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对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相关标准及流程进行明确。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试点地区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落实该项税收试点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明确了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和流程，为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做好政策衔接。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监管问答正文。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从证券交易所本身的性质、特点、市场职能定位出发，借鉴境外证券交易所的成熟经验，认真吸取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的深刻教训，所做的一次有针对性的重大修改完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修订，对交易所回归本位，切实发挥好对证券交易活动组织、监督、管理和服务的功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有重大意义。通过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前端管控，实时监控市场重大异常波动，有利于切实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并化解市场风险；通过强化对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并处置异常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健全交易所自身机制，有利于促进交易所建设成为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流的、国际化的证券交易所。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2017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就《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结束，共收到53家单位反馈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市场各方普遍认为，流动性风险是现阶段我国公募基金行业稳健发展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管理规定》聚焦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进一步细化底线要求，强化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的主体责任，有利于降低基金业务的结构脆弱性，促进我国公募基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建议。中国证监会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相应调整了《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管理规定》全文。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

-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量，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5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基金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进行规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导意见》共包括估值业务基本要求、估值的基本原则、估值工作机制、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附则等五部分。《指导意见》要求，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报备程序后，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指引。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选择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也不能免除管理人相关责任。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指导意见》全文。

银监会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 2017年7月26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规制体系基本建立。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2017年8月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提出，机构不得对“僵尸企业”、失信企业、产能过剩企业等实施债转股；商业银行在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时，要保证出资比例不低于50%。对于要优先考虑开展债转股业务的企业，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对那些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

-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切实纠正各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中出现的偏差，更好地发挥其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中国银监会与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于2017年8月16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明确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要点，要求各地在发展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要坚持精准扶贫，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发展生产，切实提高贫困户脱贫内生发展动力。《通知》要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并对扶贫小额信贷差异化监管和尽职免责制度等方面做了说明。《通知》还强调各单位要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贫困户真正把握“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等政策要点。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7〕110号）

- 为规范销售市场秩序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行为，有效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问题，切实加强行为监管并维护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整治金融乱象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专区“双录”，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暂行规定》共六章三十条，主要涵盖了总体要求、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录音录像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规定适用范围、信息查询平台、录音录像内容、销售话术标准等重点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确定了施行时间。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规定》全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中国银监会研究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并于2017年8月24日印发。《信息披露指引》的出台，标志着网贷行业“1+3”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网贷行业规则，有效防范网贷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快行业合规进程，实现网贷机构优胜劣汰，真正做到监管有法可依、行业有章可循。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信息披露指引》全文。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为深化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弥补监管制度短板，中国银监会起草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并于2017年8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两个《办法》包括总则、市场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九个章节，覆盖了两家银行经营管理和审慎监管的主要方面。制定两个《办法》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两家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督促两家银行依法合规经营、审慎稳健发展；推动两家银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资本约束机制，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公告全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47号）

-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进一步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信托登记暂行办法》。《办法》按照“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总体原则，主要规定了信托登记的定义及流程、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及信托登记信息管理、监管要求等，构建了我国信托业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办法》规定，信托登记包括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和更正登记，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信托登记公司以提供信托业基础服务为主要职能，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免收信托登记费。《办法》强调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对信托登记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严格的保密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上述通知全文。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为深化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弥补监管制度短板，中国银监会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7年9月15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内容包括总则、市场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九个章节，覆盖了国家开发银行经营管理和审慎性监管主要方面。《办法》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国家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强调和推进其依法合规经营，审慎稳健发展。同时，构建资本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办法》全文。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

-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服务行为，解决消费者关注的销售欺骗误导问题，切实优化保险消费环境，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通过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

行为可回溯管理，记录和保存保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
(保监厅函〔2017〕299号)**

-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保险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提高保险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征求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的意见及开展行业测试的通知》。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的总体框架，是以《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为总纲，区分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制定能力评估规则和量化评估规则，从长期经济价值、中期盈利能力、短期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底线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估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管理能力，依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产品监管、资金运用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监管规则包括能力评估规则和量化评估规则。下一步，保监会将组织行业开展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试评估和量化评估测试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研究制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并组织信息系统的搭建和培训工作。整套制度计划于今年年底正式发布，自2018年起开始试运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36号)

-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效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风险，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80号）

- 为加强对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金融交叉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出口信用保险以外的信保业务予以全面规范。《办法》明确提出，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稳健审慎、风险可控”的原则，确保公司经营稳定。针对前期信保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规定信保业务的经营范围和市场行为：一是禁止保险公司为部分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产品和服务，如：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债权转让行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 AA+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关联方的资金融出行为除外）等。二是禁止保险公司承保违反保险原理、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上限等信保业务。同时，禁止保险公司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开展信保业务。三是禁止保险公司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贷平台合作以及超额承保网贷平台信保业务。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保监发〔2017〕41号）

- 2017 年 8 月 17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共 40 条，对我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各个方面做进一步细化。相较于 2010 年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征求意见稿更重视互联网在保险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作用，细化了信息披露内容，对强制披露的内容的规定有所增加，要求保险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简要说明；同时，征求意见稿扩大了适用范围，将原本被 2010 年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排除在外的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制保险组织也纳入了披露义务主体的范畴。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

- 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联合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京召开《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发布会。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出席发布会并讲话。《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保监会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31 个单位共同签署。《备忘录》内容涵盖保险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方式、信息共享、信息管理等 5 个方面，核心是 6 大类 28 项联合惩戒措施：一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市场准入；二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三是加强对联合惩戒对象监管；四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部分消费行为；五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享受优惠政策；六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评优表彰。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备忘录》全文。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保监公告〔2017〕21号）

-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定性“ICO 本质是一种非法融资行为，应立即停止。”随后，各类代币全线下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也大幅下挫。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公告全文。

《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7〕66号）

- 为推进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原则、机制目标、重点内容。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将按照“以人为本、依法合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及时准确、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推进。逐步建立在全行业建立起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机制，形成多方参与、上下联动、协同运作、及时有效的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格局，建立统一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平台。《意见》围绕上述目标提出了三项重点工作内容：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要求行业有关单位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推进风险提示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汇集、发布、共享联动机制；三是规范运作流程，加强保险消费风险监测、识别，增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有效性。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意见》全文。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24号）

- 为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提升国有资本服务于“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战略的能力，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制定了《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上述《管理办法》。

其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

- 2017年8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包括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其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禁止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以及受托投资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务院网站查阅该《条例》全文。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

-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条件的适用标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

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行业热点

由 e 租宝案件看 P2P 行业系统性风险

2017 年 9 月的一审判决标志着从 2015 年底进入调查阶段的“e 租宝”案经过近 2 年的时间终于告一段落，然而作为 P2P 这一“互联网+”时代的热门行业自兴起以来影响范围最大的案件，其引发的讨论仍然绵延不绝；特别是关于 P2P 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防范以及如何赢回投资者信心，是经营者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P2P 行业惊天大案——最严厉的非非法集资案宣判

2017 年 9 月，历时 1 年 9 个月；遍布 31 个省；涉及 115 万人；未兑付款项 380 亿的 e 租宝诈骗大案终于一审判决了。e 租宝非法集资开创了受众最广，处罚最严的历史先河。26 人因集资诈骗等获刑，从 3 年到无期，全部入狱。

根据各大媒体报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9 月 12 日上午正式宣布：

一：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 26 人属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二：判处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 18.03 亿；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 1 亿元，共计 19.03 亿。

三：对创始人丁宁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财产 50 万元，罚金 1 亿元；丁甸判处无期徒刑，罚金 7000 万元。

四：对张敏等 24 人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至 15 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五：除了前期公安机关已经追缴的部分资金，股权，房产，车，黄金，玉石。追赃挽损工作仍在继续，最终将按比例发还给受害人。

对于 e 租宝的受害者来说，财产充公，无期徒刑可能还算轻的；但 20 多位高管集体入狱，这在整个金融史上极其罕见。如此严厉的判决，其重要原因是由于 e 租宝案件的受害者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情节恶劣、对行业形象的影响巨大。

公开资料显示，“e 租宝”是“钰诚系”下属的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2014 年 2 月，钰诚集团收购了这家公司，并对其运营的网络平台进行改造。2014 年 7 月，钰诚集团将改造后的平台命名为“e 租宝”，打着“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e 租宝”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将成交额做到了 750 亿，远超老牌 P2P 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初，e 租宝单日、7 日、30 日累计的成交额都是网贷行业第一名。

但 2015 年底起，多地公安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发现“e 租宝”经营存在异常，2015 年 12 月 3 日，网络上开始集中出现“e 租宝”的负面消息，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区“e 租宝”投资人陷入极度恐慌。很多人由于看了“e 租宝”投放在央视的广告增加了对前者的信任，进而进行了投资，而高收益的美梦没有做多久就惊醒，各地受害投资人开始集结走上街头。2015 年 12 月 5 日，“钰诚系”可支配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资金链随时面临断裂危险；同时，钰诚集团已开始转移资金、销毁证据，数名高管有潜逃迹象。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安部指挥各地公安机关统一行动，对丁宁等“钰诚系”主要高管实施抓捕。

经调查发现，“钰诚系”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涉及投资人众多，仅需要清查的存储公司相关数据的服务器就有 200 余台。为了毁灭证据，犯罪嫌疑人将 1200 余册证据材料装入 80 余个编织袋，埋藏在安徽省合肥市郊外某处 6 米深的地下，专案组动用两台挖掘机，历时 20 个小时才将其挖出。

“钰诚系”的顶端是在境外注册的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北京、上海、蚌埠等八大运营中心，并下设融资项目、“e 租宝”线上销售、“e 租宝”线下销售等八大业务板块，其中大部分板块都围绕着“e 租宝”的运行而设置。

办案民警表示，从 2014 年 7 月“e 租宝”上线至 2015 年 12 月被查封，“钰诚系”相关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交易发生额达 700 多亿元。警方初步查明，“e 租宝”实际吸收资金 500 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 90 万名。

多个平台出现兑付危机，投资者信心骤降引发系统性风险

一般来说，无论是传统金融行业，还是“互联网+”时代的新兴金融业务，其系统性风险是由多个因素组成的，包括政治方面的战争、宏观政策的改变，经济方面的利率变化、经济周期等。系统性风险一般无法通过分散投资消除，且依靠某个企业或者单个行业是无法也没有能力去解决问题。对于 P2P 行业，其具体的风险因子包括宏观调控、汇率和利率风险、货币发行量变化、购买力风险等。

然而，以“e 租宝”非法集资案件为代表的一系列案件，引发了投资者对行业的信任危机，就此产生的“破窗效应”正在演变成系统性风险，倒闭潮将会波及行业的一些老牌 P2P 平台。

2017 年 5 月 20 日，广东老牌 P2P 平台 e 速贷受到投资人举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部门调查，员工陆续回到家中等候消息。据资料显示，e 速贷于 2010 年 9 月上线，注册资本 9250 万元。注册用户数逾 33.7 万，总成交金额超过 70 亿元，投资人赚取收益约 4.5 亿元，此前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Q 板）挂牌上市。据 e 速贷发布的 4 月份运营报告，该公司当月借款总额约 2.58 亿元，当月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

与此前以非法融资为目的的“骗子公司”不同，e 速贷在网贷行业已有 6 年的历史，甚至有着响当当的“护身符”——广东省互联网协会的副会长单位。e 速贷此前还宣称，已与南粤银行签署资金存管协议，以此证明自己的“清白”之身。

无独有偶，距 e 速贷被查仅相隔一天，北京的一家网贷平台汇投资亦被曝出跑路的消息。据媒体报道称，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网站于 2014 年上线，目前已有 9.1 万用户，投资总额超 15 亿元。据投资人爆料，汇投资于 3 月出现提现困难，官方多次搪塞回应，截止 5 月 22 日，平台客服电话已经停止服务，办公场所人去楼空。

同为讽刺的是，汇投资在出事前也曾行业“荣誉加身”，2016 年 2 月曾被邀请加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还曾获得中国网络信贷行业诚信金融服务机构、荣获中国互联网金融年度特色品牌等多项行业奖项。汇投资曾对外宣称打造“专业有担保的 P2C 模式投资理财、企业融资平台”，安全本息保障。

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在 e 租宝、泛亚、中晋等事件负面影响下，P2P 行业“破窗效应”开始显现，曾经为认为“名正言顺”的线上 P2P 平台也在大潮褪去后显出了真身。e 速贷和汇投资两家的倒下，被业界认为是 P2P 危机正在向行业系统性风险演变的一个重要信号，整个 P2P 行业面临信任危机的“生死劫”。

据零壹研究院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全国问题平台共有 2072 家，占平台总数比例已高达 46.4%。其中，2016 年 4 月有 77 家平台出问题，较上月多出 5 家，其中网站关闭的平台达 44 家，占当月问题平台总数的 57.1%；提现困难的平台多达 13 家，歇业停业 9 家。

随着 e 租宝、泛亚、中晋等事件的不断曝出，整个 P2P 行业风声鹤唳，让人们对于 P2P 行业谈 P 色变，P2P 行业遭遇滑铁卢式的信任危机。

在地歌网创建的一个 P2P 投资人微信群里，半数的投资人“踩了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还有部份投资人因未到兑付期，整日惴惴不安，并表示，到期兑付后，再也不会考虑 P2P 理财。

而上半年发生在厦门的“路虎女”撞“捷豹男”事件，更是显现出投资人与机构对立情绪的集中爆发。2017 年 5 月 23 日傍晚，一位开白色路虎的女子故意将车撞向一辆黑色捷豹，导致捷豹车身严重受损。而事件的导火索则是因“路虎女”的母亲买了“捷豹男”公司“招宝网”平台的非法汽车理财产品而引发路虎女的不满。

P2P 行业正在承受着信任危机带来的恶果。来自零壹财经的数据显示，2016 年 4 月，我国 P2P 行业活跃借款人估计在 80.4 万左右，同比增加 20%，环比小幅增加 0.15%，单个借款人平均借款金额减少；投资人数则在 355 万人左右，环比减少 6.4%。2016 年 4 月，全国 P2P 借贷行业整体交易额约为 1381 亿，同比增长 143.8%，环比减少 2.5%。

一位行业观察人士分析表示，目前大部分 P2P 平台都存在自建资金池、拆包、虚假标等违规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去年银监会联合三部委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不能触碰的红线。P2P 行业乱象环生，加上顶着 P2P 帽子干着“非法集资”勾当的一些骗子公司对 P2P 形象的影响，更是加剧了投资人对 P2P 行业的不信任。

投资人对行业的不信任又将导致 P2P 交易额的下滑、坏帐率增长等传导效应。这些效应同时对 P2P 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今年以年，各地政府相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了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排查力度。在行业风声鹤唳、监管力度加强的双重重压下，信任危机是目前 P2P 行业所面临的生死大考。

如何重建行业形象？

对于 P2P 公司来说，风险控制是重中之重。毫无疑问，做金融业务，风险控制也是核心，那么在传统金融行业的贷款过程中，从资料采集、贷前审查、实地考察，到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环节，把每一个步骤都做好、做扎实，非常不容易。

这一系列复杂的工作，是很难通过互联网来简化或降低成本的，哪一个步骤省去了都会蕴含风险，而资金的安全性，永远是金融行业的立足之本。

“互联网+”时代发展起来的 P2P 业务，通常选择将贷款端放在线下，理财端放在线上，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实现资金实时、高效、低成本的匹配，减少中间环节和中间商，将原本只有银行、信托的高净值客户才能享受到的投资产品提供给真正需要金融服务的广大群众，实现投资的认购低门槛。这一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成功的异业合作模式，是 P2P 行业在中国探索出的最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

但是，从 e 租宝、中晋等案件的情节可以看出，发生严重危机甚至违法犯罪事件的 P2P 平台，根本原因是其创始人、管理层背离了互联网金融的经营理念，以网贷之名行非法集资或诈骗之实。因此，P2P 业务的风险管控，首先应该从控制环境的构建入手，营造诚信、合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

从监管机构的角度看，在颁发的 P2P 经营牌照之前，应对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运营团队的诚信情况、职业道德和胜任能力进行考察，必要时可以设置行业准入资格考试，以确保具备合格资质、优秀的企业背景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的 P2P 平台进入市场，杜绝对行业形象产生负面作用的害群之马。

另外，P2P 平台应坚持只做中介服务是业内的普遍共识，这一理念早在 2013 年就由多名业内专家和监管机构反复强调。出现兑付危机的平台，绝大多数涉及“资金池”问题，由于长期存在大量的期限错配，一旦其中一些项目产生逾期，平台为了维持运转，就不得不虚构一些高息项目吸引投资者资金；这样就产生了恶性循环，最终演变为庞氏骗局。

因此，坚持网贷中介的盈利模式，杜绝资金池，严格限制以自有资金“兜底”，是 P2P 行业最核心的内部控制。

其次，从技术角度，应充分建立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以系统方式评估信用风险的模型，减少人为判断造成的信用风险。同时，完善外部担保，分散因个别行业、区域或个体基础资产违约而产生的兑付风险。

在资金筹集端，网贷平台应充分借鉴传统金融行业的销售适用性管理政策，做好合格投资者评价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让投资者正确对待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基本的常识来识别

明显违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虚假高收益项目，让涉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的不良平台没有生存的空间。

科技赋能金融：传统商业银行与互联网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

近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与 BATJ（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和京东，简称 BATJ）合作的新闻密集曝光，倍受关注。金融科技的发展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金融脱媒倒逼之下，各商业银行竞相通过跨界合作强化替代与渗透提升竞争优势，这些举措将会大大冲击目前的金融业格局。

1、银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目前金融业监管趋严，以监管套利为主的“伪”金融创新受阻，以强化金融深化为主的“真”金融创新大有可为。作为“真”金融创新重要一部分的金融科技创新亟待拓展。金融和技术深度融合带来的成本效率改变以及想象力改变的奇点日益临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代表的技术、算法、算力三者将合力改变金融的技术基础，由此也将深刻影响着银行的获客成本、风险甄别成本、运营成本和资金成本等。银行和科技的深度结合将促进银行转型，加快传统业务优势渗透到新的金融服务领域。一方面，商业银行内部技术迭代缓慢，线下获客能力遭遇瓶颈，亟待寻求突破。依托于与具有场景和大数据科技公司的合作，强化客户下沉，提升长尾客户服务力度，将是商业银行转型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基础也需要金融科技的助力。科技已成为重塑银行业重要的内生力量，但是传统银行面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轮信息技术革新，在系统开发、重塑产品、客户关系等方面的能力和反应速度已远落后于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通过合作可以快速灵活地借助对方的优势，银行有望加速提升资金流转、客户交叉、产品加载等方面综合化经营能力。

2、取长补短，强强合作

跨界合作是扩大金融服务领域的重要手段。在新形势下，曾经弥漫在互联网科技公司和传统金融之间的紧张对峙，也因各取所需而开始加强合作。一方面，受监管约束，互联网科技公司的金融业务发展空间收窄，需要寻找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虽然许多互联网巨头公司已经取得支付业务等许可证，也有通过小贷公司进入信贷领域，但是伴随互联网金融监管收紧，互联网金融公司转型为金融科技公司寻求监管套利的空间也变得相对窄小。

央行已明确指出要划清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界限。金融科技不直接从事金融业务，必须与持牌机构合作。迫于压力，互联网公司纷纷强调自身技术先于金融的科技属性。蚂蚁金服、京东、百度多次表态将定位金融科技，重在用技术和数据能力帮助金融机构服务客户促进普惠金融。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需要借助互联网科技公司的力量加快自身金融科技的迭代速度。互联网科技公司的强项是技术，银行的强项是金融业务品种丰富。互联网公司流程简单快捷、应用场景丰富，在数据、客群积累和信息搜集处理方面优势明显，但在金融服务多样化方面存在短板。银行业务模式齐全、风险管理经验丰富，在提供大额和中长期贷款方面具有优势，但在数据处理、场景、营销以及新模式探索上处于下风。

在此背景下，互联网科技公司与传统银行已经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它们之间并非零和游戏，而是彼此互补、互为生态。二者取长补短，强强联合将会产生“1+1>2”的乘数效应，也将形成新金融格局。。

3、合作并非排他性的，其他银行也有机会

其实早在 2004 年，BATJ 就开始与各大银行开展战略合作。据不完全统计，商业银行与 BAT 之间，至少已有 25 起合作。并且，一方面，互联网科技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是一对多的。阿里巴巴与 11 家银行建立过合作，腾讯和百度也分别与 7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机制。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与互联网科技公司的合作也存在一对多的特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也均与 BAT 签署过合作协议。可以看出，这些合作是属于非排他性合作，包括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其它银行未来均有可能在战略和业务层级与 BATJ 进行深度各异，方式各异的合作。

4、合作重点

2017 年之前的合作内容虽然多元化，但真正比较成熟且能切实落地的仍在零售、支付领域，其它领域的合作依旧处在初步阶段。在支付领域，合作主要涉及快捷支付、安全认证、资金结算等。合作的结果是，通过银行卡身份认证，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取了大量客户；银行的支付功能被互联网巨头严重侵蚀。在零售领域，合作主要涉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初步探索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消费金融和小微企业融资等，但是取得的效果并不显著。比如，2004 年 7 月，工商银行与腾讯就已签署电子商务战略合作协议，但具体落地的内容并不多；2007 年 6 月，阿里巴巴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分别签订协议，共同

推出企业信用贷款、网商融资服务等，但相关合作并未取得显著进展，2011年后基本宣告结束。

对比之前可以看出，今年以来合作的核心已转向金融科技层面，基础设施层面的合作重点在数据，应用层面的合作重点是渠道。一是在数据方面，强化数据基础共享和数据处理应用，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进而打通信用体系，开展诸如客户画像、精准营销、智能投顾、智能客服、金融反欺诈等方面的合作。比如，2017年6月22日腾讯与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分别建立联合实验室，探索深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二是在渠道方面，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强化物流及电商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金融产品及渠道用户等领域的金融科技应用，共建普惠金融。比如，2017年3月28日，建设银行与阿里巴巴宣布双方将共同推进信用卡线上开卡，以及线上线下渠道业务合作、电子支付业务合作。

5、未来合作着力点

银行业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的时代已经到来。互联网公司与商业银行将共生合作，构筑新型的竞合关系，共同打造金融科技生态。由于银行与互联网科技巨头在体制机制、产品服务、企业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所以合作目前仍处于探路阶段。共生合作从竞争到竞合到融合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对于计划新建合作或深化合作的商业银行来讲，一是可创新机制体制以拓展合作空间，发挥专业化经营能效。比如，中信银行与百度共同发起成立百信银行，作为独立法人提升科技研发自主性，建立更加市场化、激励相容的薪酬机制以提升人才的积极能动性。二是规划好合作的短、中、长期目标，在不丧失主动性的前提下，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聚焦具备优势基因的领域。展望未来几年，下一步合作的着力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场景合作，完善互联网经营生态圈。科技与金融互为生态的格局将共同服务更多没有服务到的客户，并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与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商业银行场景化的服务创新将迎来更多便利，以替代目前的功能型服务。一是可通过合作积极布局互联网经营生态圈，主要集聚涵盖电商、支付、征信、P2P、O2O和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互联网经营的深度合作，在互联网空间打开经营新局面。二是在后端合作，从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渠道、社会化营销、数字化创新、程序化风控、智能化流程、开放性平台、高敏捷的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在前端建立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战略，推出新的产品，发展新的服务手段，从而达到用户的预期。

(2) 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管理效率。与科技公司的合作为商业银行加速提高管理效率提供了契机。银行可利用互联网科技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快新兴信息技术应用于集团化管控、综合经营、精细化管理中，全面提升银行的管理水平。一是通过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服务的精细化程度。通过数据挖掘，数据运用等大数据技术，对客户特征信息发掘，提升精准获客，精确营销等。二是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云计算的分布式集中、灵活性、低成本等特征可以高效打通银行集团内部的信息系统，帮助集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大幅提高集团的协同价值。三是构建信息平台，挖掘平台经济生态圈市场价值。通过搭建统一的、大规模的交易平台，提升金融企业与客户的交互性。拓展并全面融入产业平台生态圈，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力度。

(3) 强化客户资源共享，拓展消费金融。一是搭建平台，促使银行与互联网科技公司客户数据共享，通过大数据、智能匹配等手段提升数据价值，挖掘客户的潜在金融需求。二是借助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或社交平台所积累的客户以及数据资源，从余额理财和社交金融切入，拓展客户征信、行为习惯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应用。三是加速技术驱动应用于从资产获取到资金对接，乃至用户体验的全过程，提升消费金融业务线上化、移动化、数据化以及智能化，撬动消费金融万亿级市场。

(4) 合作发力，积极探索智能银行。智能银行优化多渠道与全流程服务，将传统银行服务模式和科技创新有机结合，利用智能设备、数字媒体和人机交互技术为客户带来“自助、智能”的全新感受和体验。银行与互联网科技公司可以合力打造新一代的智能银行，探索强调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验，从全渠道整合、客户关怀和智能洞察、大数据、社区化等维度对银行服务进行提升。

6、科技引爆点展望

金融科技本身仍处于发展与进化之中，其对金融业务的改造和影响也是刚刚开始。

(1) 云计算因其成本节约、可动态扩展、交付效率高等优点，开始被金融机构接受，部分外围应用服务已经初步实现云端化；

(2) 区块链技术在支付清算、资产交易、供应链金融等领有望给传统业务模式带来颠覆性影响，目前各类实验性应用层出不穷；

(3) 物联网技术在提升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上有了巨大的想象空间，在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融资、保险标的管理、融资租赁设备管理等方面也已经出现了不少成熟的探索和应用；

(4) 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量化交易中有了很多应用，生物特征识别在金融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

可以预见，随着金融业务中的科技性因素越来越多，业务与科技在某种程度上将出现融合之势，科技贯穿于业务全流程，金融业务本身也必将被科技重构。

直销银行——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模式

直销银行是互联网时代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银行运作模式。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产品和服务，因没有网点经营费用，直销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存贷款价格及更低的手续费率。降低运营成本，回馈客户是直销银行的核心价值。

一般来说，直销银行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充分依托虚拟网络和外部实体网络平台，组织结构扁平化。

“直销银行”的业务开展主要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大部分金融服务都可以通过互联网来实现。除了依托互联网这一虚拟网络以外，“直销银行”也会积极借用其他实体单位的网络渠道来处理业务。

(2) 组织结构扁平化。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充分体现了“直销”特点。绝大部分银行都极少或根本没有实体分支网点，银行后台工作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和业务往。

(3) 吸引顾客方式灵活多样。

由于不设立实体店面和分支机构，所以“直销银行”能够将节约下来的成本和费用开支让利于顾客，让顾客得到更多的“实惠”。

(4) 追求便捷性和安全性的统一。

相比传统实体银行固定的工作时间，“直销银行”可以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方式为客户提供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网上金融服务，这为客户进行网上交易和支付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互联网金融下一风口

未来谁覆盖的实体经济领域更宽广，谁凝聚的大数据更丰富，谁的算法更为精准，谁就会成为最好的“金融+互联网”平台。

早在 2013 年 9 月，北京银行宣布与其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 ING 集团联手推出中国第一家直销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杨再平在启动仪式上表示，此举对中国银行业具有标志性意义。中国第一家直销银行的推出，或将开启中国直销银行的新时代。他表示，在互联网金融日益发展的今天，传统金融行业应该及时迎接挑战，抓住这样的“重大机遇”。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信银行和百度正式宣布将发起设立百信银行，成为国内首家由互联网公司与传统银行联合发起的独立法人的直销银行。一个是总资产超过 4 万亿元、具有集团化金融优势的商业银行，一个是拥有 6 亿用户、数据技术能力突出的 BAT 巨头，两者原本起于渠道合作的跨界融合最终演变成一场“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变革。按照双方的规划，成立后百信银行将集中百度和中信银行甚至中信集团的核心资源优势，形成巨大的互补优势效应。

2015 年初，为了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百度启动了第三次转型。百度大幅调整期组织架构，将百度的业务群组 and 事业部整合为移动服务事业群组、新兴业务事业群组、搜索业务群组等三大事业群组。李彦宏表示，移动互联网时代，“连接人与服务”已经成为百度的战略重点，百信银行成立，使百度在金融服务领域迈开了里程碑式的一大步，开辟了中国“互联网+金融”的新时代。

在中信银行战略中，互联网金融被作为其大零售战略转型的重要突破口，探索布局也在逐步深化。从银行体系内的互联网金融探索，到如今体系外独立化运作布局，中信银行的互联网金融布局也正在经历着变革性提升。中信银行董事长常振明称，此次双方共同发起设立直销银行，不仅标志着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也是传统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全

面融合的一次有益尝试。新的直销银行必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形成“金融+互联网”的强大合力，满足广大用户和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要。

然而，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批之后，随即迎来了质疑声。这家以中信银行和百度为发起人的直销银行，尚未开业却已质疑先至，矛头指向第二大股东——百度。

曾在医疗搜索领域饱受诟病的百度，此次联手传统银行以期打造“O2O”和B+B（银行+商业）模式的智能普惠银行，可信程度成为了部分网友指摘的对象。

事实上，百信银行遭部分公众质疑，确在情理之中。不过，百信银行是百度与中信银行合作在银行互联网化领域的战略布局，与之前的医疗搜索是两回事。与其说是互联网巨头的业务拓展，不如说是银行业与互联网对接的试验田更为恰当。对于业界而言，“百信银行们”能带来怎样变化，才是最为关注的话题。

BAT 都已拥有银行场景

互联网时代，金融和其他产业一样被深刻重组。各种变革不可或缺，一是为了对应实体社会的现实诉求，包括实体经济融资难、对以往信用记录空白人群的覆盖等；另一方面，则是为完善金融互联网化的制度设计，推动更多实践探索案例。

不过，互联网与金融如何结合，却面临诸多挑战。其中，场景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从行业来看，BAT 目前都已拥有银行场景。腾讯有微众银行，阿里有网商银行，早两年成立的微众银行、网商银行，是银行互联网化的“1.0 版本”，但在几年探索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包括缺乏传统银行的成熟风控及其他监管流程，以及从零开始导致资源拓展投入庞大。

直销银行算是另一种路径。其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因其业务拓展不以实体网点和物理柜台为基础，具有机构少、人员精、成本低等特点，也被称为互联网银行。

对于百度，纯粹的互联网银行模式被证明存在诸多发展瓶颈，百信银行则试图打通中信银行的众多现有产品和服务，以及全国营业网点，将传统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直接对接，将银行积累的业务和资源融入到互联网金融业务中。至此，业界普遍认为这是“银行+互联网”的下一风口。

事实上，无论是作为领头羊的 BAT，还是创业型互联网金融公司，都逐渐发觉互联网对于金融机构的影响，更多来自于技术赋能，也即“Fintech”。这便涉及第二个战场制高点：数据。

毫无疑问，所谓“银行+互联网”，不仅仅是银行业务与互联网运营的简单对接，而是采用与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生活方式相称的服务方式和盈利方式，构建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最终实现交易与数据的双向闭环。

如此看来，百信银行将百度的算法平台切入到中信银行的核心业务运营领域，实则是在抢占大数据资源。通过智能技术系统，以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扩展服务场景，形成多源头的数据库，从而训练后台系统的自我学习能力，优化算法及智能推荐引擎，为接下来的个性化产品及其他服务推送提供支持。

覆盖实体经济程度决定成败

事实上，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高速发展，移动互联对社会关系和资源关系的重构，都将深度改变金融行业的形态及经济的发展方式。“银行+互联网”是否可行，百信银行们能否成为下一风口，目前尚待观察。

但有一点可以确定，未来谁覆盖的实体经济领域更宽广，谁凝聚的大数据更丰富，谁的算法更为精准，谁就会成为最好的“金融+互联网”平台。包括银行在内的传统金融业沉淀了海量数据，技术对金融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将会进一步凸显。未来无论是直销银行，还是其他形态的银行，都须顺应这一趋势。

随着互金行业洗牌加速、业务回归金融本质，互联网金融机构借助传统金融优势业务下沉到长尾市场成为必经之路。在互联网金融的迭代升级，为金融机构精准捕捉用户多元化诉求，提供智能化的数据挖掘和算法优化上，新一代直销银行对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模式的改造或才刚刚开始。

不过，在风云变幻的今天，如何保证数据的隐私和安全性，在金融风控监管趋严的今天，外部又能允许多少次试错机会，对于“互联网+金融”的 2.0 版们，未来的路或许并不轻松。

保监会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弘康人寿数据造假或面临处罚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具体表现为保险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产来匹配其负债，特别是履行其给付保险金或赔款的义务。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生存的前提，同时也是维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基本保证。偿付能力计量和管理是保险行业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同时也是外部监管必然关注的问题。

据媒体报道，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 2017 年上半年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显示，今年上半年，保监会围绕“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不断加强和改进偿付能力监管，保险业偿付能力状况保持充足稳定，行业总体风险可控。

数据显示，保监会“1+4”系列文件引导下，保险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行业偿付能力状况保持充足稳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行业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二季度末，全行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0%，均显著高于 100%和 50%的偿付能力达标线。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53%、229%、32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23%、216%、324%。二是行业转型效果逐步显现。部分结构好、转型早、转型快的保险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带动行业偿付能力提升。二季度，寿险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自 2016 年以来实现首次上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环比上升的公司达到 66 家，较 1 季度增加 27 家，上升数量为 2016 年以来最多。三是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良好。除处于风险处置特殊时期的公司外，纳入 2017 年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 166 家保险公司中，A 类和 B 类公司占比 98%，C 类公司和 D 类公司分别仅有 2 家、3 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

保监会表示，未来将继续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1+4”系列文件和偿二代监管制度，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发布《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分步骤推动相关工作。二是积极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积极稳妥做好有关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对偿付能力指标不达标和其他风险较大的公司，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促使其偿付能力改善。对流动性风险、资金运用风险等重点领域，通过加强现金流监测、强化资金运用监管等多种措施，切实化解存量风险。同时，通过严监管、强化保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意识，引导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切实回归保障本源，降低新生风险。三是继续督促公司做好《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落实工作。通过整改落实、处理处罚等方式，不断强化保险公司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切实引导公司将风险管控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把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数据真实性现场检查，对数据造假行为严查重处，切实提高行业数据质量，夯实偿付能力监管基础。

偿付能力数据造假第一案也在 2017 年 9 月被媒体披露。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康人寿”）报送的 2017 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因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偿二代”监管规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而被发监管函。这是保监会组织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以来公布的首个案例。

弘康人寿今年来屡受保监会关注，除监管函外，还曾因“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等被保监会罚款。

此外，今年上半年，弘康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重仅为 30.51%，只比人身险新规中对该项比例的规定多出 0.51%。

据媒体报道，弘康人寿报送的 2017 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子公司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科科技大厦由固定资产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经审查，该项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偿二代”监管规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评估增值依据不足。

保监会责令弘康人寿对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科科技大厦采用成本法计量，弘康人寿对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除此之外，弘康人寿还被要求重新编报 2017 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保监会要求其认真整改强化内部偿付能力管理，提高依法合规意识，确保偿付能力报告编报真实完整，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保监会。

其实，这种借助公允价值估值实现保险公司本身资产增值提高偿付能力水平的“会计游戏”早就被保监会明文叫停。2014 年保监会发布的《清理规范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叫停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因为，过这种方式来粉饰业绩的公司，很可能偿付能力将出现严重不足。

从弘康人寿公开数据可以看出，其保险业务收入从一季度的 20.96 亿元下滑至 1.88 亿元，但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却从一季度的 154% 上升至 180%。“弘康人寿利用这种做法粉饰偿付能力势必成为监管整顿的对象。”一位业内人士表示。

2017 年 7 月，弘康人寿因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等多项违法行为，被罚款 50 万元。

2016年10月,弘康人寿报送的2016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和“弘康全意保两全保险”等10款产品备案材料中,总精算师均为时任弘康人寿市场总监霍某。而霍某是于2016年5月24日被任命为精算临时负责人的。根据有关规定,精算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然而截至2016年11月,保监会都未核准过霍某担任弘康人寿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

弘康人寿以公司内部发文形式指定的临时履行合规负责人贺某某、临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张某某也均在弘康人寿2015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出现。贺某某均以合规负责人名义签字,张某某均以财务负责人名义签字。巧的是,保监会也从未核准过贺某某担任弘康人寿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未核准过张某某担任弘康人寿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此外,弘康人寿于2016年1月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金诚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金诚通公司”)支付30.4万元,该笔资金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2016年6月,弘康人寿取得金诚通公司开具的广告费发票,并于2016年9月将该笔费用以业务宣传费名义列支。经查,该笔广告费并未实际发生,金诚通公司在收到30.4万元并扣除部分费用后将剩余资金返还弘康人寿,弘康人寿使用返还资金支付了营业总部银保外勤人员相关费用。

处罚书决定书显示:弘康人寿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对弘康人寿罚款10万元。弘康人寿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弘康人寿罚款40万元。

今年上半年,寿险行业持续调整业务结构。业务结构的调整带给弘康人寿巨大挑战。

上半年82家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上涨25.98%,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同比下挫57.98%,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164.69亿元,同比减少69.79%。投连险“大户”,弘康人寿规模保费同比缩水超过7成。

数据显示,上半年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2万亿元,同比增长29.32%。可即便如此,今年上半年仍有部分寿险公司原保费占比不足三成。经济导报记者发现,弘康人寿等4家公司原保费占比逼近监管红线。其中,昆仑健康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16.3亿元,其中原保险保费6.42亿元,占比39.39%;弘康人寿实现规模保费74.88亿元,原保险保费22.84亿元,占比30.51%。

随着万能险保费的下降，一大批寿险公司规模保费出现下降，弘康人寿也位列其中。数据显示，前7个月弘康人寿规模保费同比下滑71.6%。弘康人寿2016年营业收入为16.54亿元，同比减少了35.9%；保险业务收入更是减半至11.18亿元，2015年该数据为21.91亿元。从营业支出上看，弘康人寿2016年退保金为24.63亿元，同比增长28.3%，公司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反而同比增长了58.2%至0.87亿元。

2017年9月21日，弘康人寿在其官网发布公告，就保监会【2017】24号监管函相关事项作出声明：监管函所涉事项，是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偿付能力编制规则理解偏差导致，不存在报送虚假数据行为；同时，公司已按照保监会要求，重新修订并上报公司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据弘康人寿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已经修订了偿付能力报告，新报告除改为成本法计量外，其他基础数据和内容与原报告完全一致，并已完成了向保监会的报送。针对外界关心的公司偿付能力是否充足的问题，该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偿付能力依然在100%以上，偿付能力充足，不会影响业务的发展。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44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2017年10月10日，44家银行仍在排队中，10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2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1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3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28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西安银行	已反馈	陕西	中信证券	2017-09-29
长沙银行	已反馈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5-05
郑州银行	已反馈	河南	招商证券	2017-05-2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21
苏州银行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东吴证券	2017-07-1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青岛	招商证券	2017-03-31
兰州银行	已反馈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3-03
威海市商业银行	已反馈	山东	银河证券	2017-02-24
哈尔滨银行	已反馈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6-12-23
徽商银行	中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国元证券	2017-04-14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青岛银行	中止审查	青岛	中信证券	2017-09-29
成都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四川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05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04-19
东莞银行	终止审查	广东	高盛高华证券	2014-07-01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新疆汇合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厦门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厦门		2017-06-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2017-07-25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2015-08-18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6-08-29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6-03
重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06-3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6-12-23
浙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6-0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厦门		2017-05-0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招商证券	2017-01-19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8 家

另外，有 16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在审。3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9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2 家为“中止审查”，3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12 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红塔证券	已受理	云南	东吴证券	2017-07-14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	瑞银证券、银河证券	2017-06-30
国联证券	已反馈	江苏	南京证券	2017-04-21
长城证券	已反馈	深圳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9-29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	2017-05-12
天风证券	已反馈	湖北	兴业证券	2017-04-21
华西证券	已反馈	四川	中信证券	2017-09-08
南京证券	中止审查	江苏	东吴证券	2017-09-15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05-05
华林证券	已预备披露更新	西藏	招商证券	2017-09-22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中国人保	已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安信证券	2017-09-29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宏源证券	2017-03-0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反馈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1-06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6-12-16
金瑞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平安证券	2016-05-19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财通证券	2012-10-24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8-25
江苏金融租赁	已反馈	江苏	华泰联合证券	2017-03-03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6-07-22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华融资产管理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2017-09-29

技术研究

浅析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证券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2017 年是各类监管政策密集出台的年度，同时也是准则集中修订的年度。在会计准则方面，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包括金融工具相关的四项准则、政府补助准则、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准则以及收入准则的正式修订通知陆续发布，这是继 2014 年 8 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之后，对企业财务报告影响最为重大而且广泛的一次政策变更。

对于证券公司来说，比较有利的是：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是逐步实施的，特别是影响最为重大的金融工具和收入核算相关的两类准则，只有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券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准则的要求，其他境内上市券商或非上市券商则从 2019 年至 2021 年陆续实施。截至目前，可以确定的是中信、海通、银河、中原、广发、华泰、东方、光大、招商这 9 家“ A+H 上市”券商将第一批施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其他证券公司尚有比较充分的时间来调整相关系统和核算流程。

1、各项准则修订影响的分析

作为非银行金融企业，证券公司的资产中较大比例为金融资产，因此在 2017 年修订的各项准则中，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证券公司的影响程度最为重大。

此外，收入准则的修订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在证券公司的各项收入中，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所占比重较大，而这两项收益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范围；《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对证券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手续费佣金收入方面，例如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保荐和财务股份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等。

2017 年修订、在当年生效的两项准则，对证券公司的影响较为有限，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在证券公司各项收益中所占比例较小，从上市券商年报披露的内容看，证券公司常见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专项扶持基金以及地方政府对入住特定区域办公楼的租赁补贴等，大部分属于非经常性业务；而由于监管法规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直接进行的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限于对期货子公司、资管子公司、基金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的投资，绝大部分属于具有战略意图和以扩展业务为目的的投资，出售或清算子公司的案例在实务中极

为罕见，因此 2017 年修订中唯一新增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证券行业的影响程度较小。

为了便于表述，我们根据自己的理解，将 2017 年修订的各项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对证券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对比如下：

新准则	主要变化	对证券行业的影响	生效时间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 对于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 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 	<p>较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同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析，可以考虑指定为 FVTOCI 的选择权； 对融资出资金等的减值模型和假设需要调整； 对原先准则下的“三无投资”的核算、列报会产生变化，且非标准化投资项目的估值要求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在确定资产转移损益时，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予转回。 	<p>较小，目前证券行业涉及转让债权的情况比较少见。</p>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增加了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改进套期有效性评估。取消了 2006 版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 	<p>中等，可能影响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及期货子公司的商品期货等业务的核算流程。</p>	

新准则	主要变化	对证券行业的影响	生效时间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金融资产新的三分类，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保持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致； 结合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详细规定了企业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减值损失准备等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要求； 结合套期会计的变化，全面修订了套期会计相关披露要求。 	中等，需要调整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系统科目映射关系和内部复核流程，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和新的减值损失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及附注披露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只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不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进一步披露有关终止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的详尽信息。 	较小，证券行业转让子公司的案例比较少见，但是涉及报表格式的修订。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明确政府补助相关科目的使用，新增“其他收益”报表项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修改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中等，主要的政府补助项目是地方政府的鼓励、扶持金融企业的补助，需要关注对同类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可比性，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 	较大。 -可变对价，例如资产管理业务的绩效在预期估计金额的后续变动不会导致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可计入交易价格，可能会影响和金额。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

新准则	主要变化	对证券行业的影响	生效时间的规定
	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 	-合同成本，合同签署之后支付的佣金成功费，资本化这部分费用，将对利润产生影响。 -单独履约义务识别，投行在提供并购服务时，合同中包括多项整合服务，如尽职调查、交易及融资安排等，在这种情况下，识别单独的履约义务并将价格分配到每项义务中的难度较大。	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衔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修订，不仅仅是会计核算和财务列报领域的事项，同时也会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人员分工等方面产生影响。在衔接的过程中，我们认为证券公司管理层需要关注以下方面的问题：

(1) 进一步贯彻资产负债表观，改进业绩考核的政策。

现行金融工具准则为证券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缓冲余地。新准则下会计报表将更加真实，更强调券商自主投资能力。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会计准则的明确将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减值带来的主观判断。自营收入波动性或加剧，债券类投资减值计提准备金额有可能增加。考虑到会计政策调整有可能反过来影响业务部门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政策，应当考虑对自营业务、资管业务的绩效考核标准作出相应调整，由利润主导的考核逐步转变为已实现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因素综合考量的模式。

(2) 在新旧衔接中完善业务数据的归集方式。

新的会计政策引入的职业判断较多，其中一些复杂的专业判断需要基于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特别是一些传统意义上证券公司核算中的难点，例如金融资产的初始分类、投资银行收入确认的截止性等问题。对于这些判断，一般情况下需要业务部门提供基础信息或者初步的判断，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在新准则衔接过程中，管理层应在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升级或构建的过程中，建立或完善对业务部门基础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机制，特别是关键的合同条款等，以便财务核算流程中及时获取所需的业务信息。

(3) 实施过程中重视不同组成部分的协调工作。

考虑到目前证券公司的业务较为复杂，大部分券商有子公司，还有部分综合性的大型券商设立和海外分支机构。在新准则落地实施进程中，要充分分析不同主体的业务和所面临监管环境的差异。特别是对于监管要求存在实质差异或者准则适用时间不同的子公司，要考虑通过加强财务报表系统功能、组织统一的人员培训等方式，保证新准则的顺利衔接，同时解决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法定报表和报送集团报表的差异调整问题。

3、仍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1) 资管业务中对于“信心投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于自身管理并发行的资管产品，此种信心投资可能存在限售条款，一般无法确认为持有待售的业务模式。在现行金融工具准则下，证券公司大多将这部分对资管产品投资的份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则可以行使“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初始指定权，或者计入 FVTPL。

但是，如果证券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单一控制模型，对所投资的资管计划形成控制，则应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此时，无论是初始投资日即形成控制还是后续持有期间达到了控制的条件，对该项投资就不应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而是应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报表层面作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列报。

在实务中，对上述情况如何处理，存在不同的理解，而本次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仍未完全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意见。

(2) 对证券公司“转融券”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全额还是净额列报

此问题本质上与本次准则修订无关，但是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有关。

所谓“转融券”，是指在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中，证券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这个平台向基金、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融券，再将融入证券供融资融券客户融券卖空。转融券扩大了融资融券标的券源，使融券做空机会增加。

在会计核算方面，证券公司目前按照证监会 2013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2013]45 号）中的规定处理，即：证券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证券的，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证券公司

享有或承担，证券公司不应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但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说明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

但是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身出发，上述处理方式与 2014 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还是存在出入：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二)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算，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二）以净额结算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结算过程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付款项，最终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某结算方式同时具备如下特征，可视为满足净额结算标准：

- (一) 符合抵销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同一时点提交处理；
-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各方即承诺履行结算义务；
-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除非处理失败，这些资产和负债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可能发生变动；
- (四) 以证券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或其他类似机制进行结算（例如券款对付），即如果证券交付失败，则以证券作为抵押的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的处理也将失败，反之亦然；
- (五) 若发生本条（四）所述的失败交易，将重新进入处理程序，直至结算完成；
- (六) 由同一结算机构执行；
- (七) 有足够的日间信用额度，并且能够确保该日间信用额度一经申请提取即可履行，以支持各方能够在结算日进行支付处理。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主要强调的不是风险报酬的判断，而是同时结算和法定抵消权力两个条件。此差异在 2017 年修订后的 37 号准则中仍然是存在的。

特别是转融通融入证券与拆借给最终客户的证券存在期限错配的情况下，这种问题尤为明显；或者在最终客户存在违约的情形下，证券公司实质上承担向证金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展期罚息的义务，此风险显然属于表内敞口。

对此问题，我们建议监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更新或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的要求。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